著作權法刪除第九十八條及第九十八條之一條文;並修 正第九十一條、第九十一條之一、第一百條及第一百十 七條條文

第九十一條 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,處三年 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,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七十五萬元以下 罰金。

> 意圖銷售或出租而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 作財產權者,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,得併科新臺 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> 著作僅供個人參考或合理使用者,不構成著作權侵 害。

第九十一條之一 擅自以移轉所有權之方法散布著作原件或其重 製物而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,處三年以下有期 徒刑、拘役,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> 明知係侵害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而散布或意圖 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,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, 得併科新臺幣七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
> 犯前項之罪,經供出其物品來源,因而破獲者, 得減輕其刑。

第九十八條 (刪除) 第九十八條之一 (刪除)

第 一百 條 本章之罪,須告訴乃論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,就有償 提供著作全部原樣利用,致著作財產權人受有新臺幣一百 萬元以上之損害者,不在此限:

- 一、犯第九十一條第二項之罪,其重製物為數位格 式。
- 二、意圖營利犯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二項明知係侵害 著作財產權之重製物而散布之罪,其散布之重製 物為數位格式。

三、犯第九十二條擅自以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 之著作財產權之罪。

第一百十七條 本法除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 之第一百零六條之一至第一百零六條之三規定,自世 界貿易組織協定在中華民國管轄區域內生效日起施 行,九十五年五月三十日修正公布條文,自九十五年 七月一日施行,及一百十一年四月十五日修正之條 文,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,自公布日施行。 商標法修正第六十八條、第七十條、第九十五條、第九十六條及第九十七條條文

第六十八條 未得商標權人同意,有下列情形之一,為侵害商標權:

- 一、於同一商品或服務,使用相同於註冊商標之商標 者。
- 二、於類似之商品或服務,使用相同於註冊商標之商標,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。
- 三、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,使用近似於註冊商標之商標,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。

為供自己或他人用於與註冊商標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,未得商標權人同意,為行銷目的而製造、販賣、持有、陳列、輸出或輸入附有相同或近似於註冊商標之標籤、吊牌、包裝容器或與服務有關之物品者,亦為侵害商標權。

第七十條 未得商標權人同意,有下列情形之一,視為侵害商標權:

- 一、明知為他人著名之註冊商標,而使用相同或近似 之商標,有致減損該商標之識別性或信譽之虞 者。
- 二、明知為他人著名之註冊商標,而以該著名商標中之文字作為自己公司、商號、團體、網域或其他表彰營業主體之名稱,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處或減損該商標之識別性或信譽之處者。
- 第九十五條 未得商標權人或團體商標權人同意,有下列情形之一, 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 下罰金:
 - 一、於同一商品或服務,使用相同於註冊商標或團體 商標之商標者。
 - 二、於類似之商品或服務,使用相同於註冊商標或團體商標之商標,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

者。

三、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,使用近似於註冊商標或團體商標之商標,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處者。

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用於與註冊商標或團體商標同一商品或服務,未得商標權人或團體商標權人同意,為行銷目的而製造、販賣、持有、陳列、輸出或輸入附有相同或近似於註冊商標或團體商標之標籤、吊牌、包裝容器或與服務有關之物品者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行為透過電子媒體或網路方式為之者,亦同。 第九十六條 未得證明標章權人同意,於同一或類似之商品或服務, 使用相同或近似於註冊證明標章之標章,有致相關消費者 誤認誤信之虞者,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供自己或他人用於與註冊證明標章同一商品或服務,未得證明標章權人同意,為行銷目的而製造、販賣、持有、陳列、輸出或輸入附有相同或近似於註冊證明標章之標籤、吊牌、包裝容器或與服務有關之物品者,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行為透過電子媒體或網路方式為之者,亦同。 第九十七條 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、陳列、輸出或輸入他人所為 之前二條第一項商品者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 或併科新臺幣五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行為透過電子媒體或網路方式為之者,亦同。

專利法增訂第六十條之一條文

第六十條之一 藥品許可證申請人就新藥藥品許可證所有人已核准 新藥所登載之專利權,依藥事法第四十八條之九第四款規定 為聲明者,專利權人於接獲通知後,得依第九十六條第一項 規定,請求除去或防止侵害。

> 專利權人未於藥事法第四十八條之十三第一項所定期 間內對前項申請人提起訴訟者,該申請人得就其申請藥品許 可證之藥品是否侵害該專利權,提起確認之訴。